

目 录

◇ 典型案例	1
某食品公司诉石某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某汽车公司诉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
某建安公司诉某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
朱某诉某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
◇ 重要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18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6
颁布或修订的主要法律规范目录·····	31

（内部会员资料，无偿提供，每两个月寄送一次）

典型案例

某食品公司诉石某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石某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某食品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为建设综合生产车间、原料生产车间、门卫、道路、绿化围墙等。工程完工后已交付使用，一直未竣工验收。某食品公司发现案涉工程存在墙体、地面开裂等情况，认为石某应当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双方就此产生争议。某食品公司起诉请求石某与某建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修复费。

诉讼过程中，鉴定机构受法院委托出具鉴定意见为：综合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挡土墙等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费为 770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借用资质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请求资质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某建设公司将其资质出借给石某承揽工程，石某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某建设公司依法应与石某对质量缺陷修复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判决：某建设公司与石某连带给付某食品公司质量缺陷修复费 770 万余元。

【典型意义】

资质是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和信誉的认证。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极易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故为法律所禁止。建筑施工企业因出借资质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应与资质借用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建设公司与石某就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既打击资质借用方“借帽子”行为，也惩治资质出借方“卖牌子”行为，明确一旦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双方都要为损失“买单”。该案对于压实建筑行业主体责任、保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某汽车公司诉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设公司与某汽车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某汽车公司建设汽车车间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10 年后，主体结构吊车梁出现裂缝，影响作业安全。某建设公司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等理由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某汽车公司遂自行维修加固，后起诉请求某建设公司履行保修义务，并赔偿其自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共计 175 万元。诉讼中，鉴定机构受法院委托出具鉴定意见为：某汽车公司对不平整轨道进行调平整改、对断裂或存在质量缺陷的吊车梁进行加固是必要及合理的，并提出更换新的预制钢筋混凝土吊车梁等维修方案。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案涉工程主体结构吊车梁在设计使用年限（50 年）内出现质量缺陷，某建设公司应承担更换新的预制钢筋混凝土吊车梁的保修义务。某建设公司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某汽车公司采取保护性修复措施，产生的修复费用中合理费用为 127 万余元，该笔费用应由某建设公司承担。故判决：某建设公司对原施工不合格部分应进行更换维修，达到符合设计施工图的规范要求并在六个月内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某建设公司赔偿某汽车公司质量缺陷修复费 127 万余元。

【典型意义】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主体结构是建设工程的“骨骼”，事关公共安全。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施工单位质量责任的终结。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本案中，案涉工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缺陷。人民法院根据合同约定认定主体结构的合理使用年限，判令某建设公司在合理使用年限内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明确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期限，对于保护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安全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某建安公司诉某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建设投资公司与某建安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某建安公司承包某建设投资公司棚改小区项目。合同约定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013年10月，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15年12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案涉工程部分楼栋地下室顶板、外墙渗水严重，要求整改。某建安公司起诉请求某建设投资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相应利息，某建设投资公司反诉请求某建安公司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

诉讼中，鉴定机构受法院委托出具鉴定意见为：地下车库、地下室防水工程不符合图纸和规范标准要求；维修费用为735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施工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尽管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现有证据证明由于施工人原因导致部分楼栋的防水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确需修复。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某建安公司应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某建安公司应承担的质量缺陷修复费用为735万余元，某建设投资公司应当给付某建安公司的工程款为3653万余元，上述款项折抵后，某建设投资公司应支付剩余工程款。故判决：某建设投资公司向某建安公司支付工程款2918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典型意义】

部分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具有隐蔽性，尤其是地基基础、防水等隐蔽工程的质量缺陷具有“潜伏期”，这种质量缺陷在工程竣工验收时难以发现，但在后续使用过程中逐渐暴露。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施工人仍然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本案中，在某建安公司不愿意履行保修义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判决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法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既有利于及时消除质量缺陷，又纠正了“工程一旦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责任就已经转移”的错误观念，促使施工单位加强质量控制、规范施工流程，筑牢建筑安全防线，助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朱某诉某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某劳务公司借用某建筑集团公司资质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揽某商业广场建设项目。此后，某劳务公司与朱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前期该公司与某建筑集团公司对接的项目全部转包给朱某，某建筑集团公司未付的工程款全部由朱某享有。《合作协议》签订后，某劳务公司退场，朱某进场组织施工。因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朱某起诉请求某劳务公司支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某劳务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朱某的行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但案涉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依据上述规定，朱某请求某劳务公司折价补偿，支付工程价款，应予支持。故判决：某劳务公司向朱某返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审理法院发现，本案存在出借资质行为，遂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本案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核实处理。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司法建议立案调查，发现当地建筑行业较有影响力的某建筑集团公司存在管理不严、违法出借资质的情况，应当对其实施行政处罚。鉴于某建筑集团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对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均处以罚款。

【典型意义】

建设工程领域，“三包一挂”（即违法发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违法行为长期存在，不仅引发大量纠纷，还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影响工程质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收取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还可以将违法线索移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让违法行为人得不偿失。本案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存在出借资质行为。为从源头上惩治“三包一挂”等危害建设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开展常态化违法线索排查、移送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企业进行管理，有效打击建设工程领域违法现象，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六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开放合作环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对待，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对待。

第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发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海关凭提交的自动许可证明，办理验放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的；
-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
-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
- （六）出口秩序出现严重混乱的；
-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的；
-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
-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十二）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禁止或者限制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开展加工贸易，进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经加工、装配或者维修后将制成品复出口。

国家对加工贸易货物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可以依法转为内销。转为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属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者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的，应当取得配额证明、许可证或者关税配额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的；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七）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三十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与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对外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个人、组织，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 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的正常交易，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三)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前款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四十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 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与贸易有关的壁垒；

(三) 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 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 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 为执行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 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

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六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八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五十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五十一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调整本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强化贸易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一致。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完善保险保障措施，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以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防范和应对风险，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

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途径。

第六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四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与相关境外个人、组织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或者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验放手续，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和收汇、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资金收付手续。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外贸易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与两用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非涉外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等民事案件管辖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之外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地点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管辖协议无效。

二、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将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只能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约定由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管辖协议无效，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三、当事人之间的管辖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但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一方当事人仅以未明确约定具体管辖法院为由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当事人约定争议既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关于诉讼管辖约定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约定依法确定管辖。

五、因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法〔2025〕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对202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一级案由2个

1. 增加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2. 变更第一级案由“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为“第七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二、修改第二级案由6个

3. 增加第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
4. 增加第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
5. 增加第二级案由“二十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
6. 增加第二级案由“二十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纠纷”。
7. 增加第二级案由“四十二、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案件”。
8. 变更第二级案由“四十八、仲裁程序案件”为“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三、修改第三级案由98个

9. 在第二级案由“二、婚姻家庭纠纷”项下：增加“34. 非遗传承人分配遗产纠纷”。
10. 在第二级案由“六、所有权纠纷”项下：增加“46.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纠纷”“57. 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纠纷”。
11. 在第二级案由“七、用益物权纠纷”项下：增加“61. 矿产资源

压覆补偿纠纷”。

12. 在第二级案由“十、合同纠纷”项下：增加“94. 矿产资源压覆补偿合同纠纷”；删去“140.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13. 在第二级案由“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项下：变更“148. 专利合同纠纷”为“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

14. 在第二级案由“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第三级案由“166. 地理标志侵权纠纷”“170.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180.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184. 植物新品种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18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后返还费用纠纷”；变更“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5. 在第二级案由“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194. 平台经营者强制低价销售纠纷”“195. 滥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纠纷”；变更“179. 有奖销售纠纷”为“190. 不正当有奖销售纠纷”；删去“177.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178.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16. 在新增加的二级案由“十七、数据纠纷”项下：增加“199. 数据权属纠纷”“200. 数据合同纠纷”“201. 侵害数据权益纠纷”。

17. 在新增加的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增加“202. 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203. 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

18. 在第二级案由“十九、劳动争议”项下：增加“208. 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209. 承包人、被挂靠人用工主体责任纠纷”。

19. 在新增加的二级案由“二十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项下：增加“214. 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215. 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216. 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纠纷”。

20.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二、海事海商纠纷”项下：增加“226. 船舶部件、物料产品责任纠纷”“227. 海运物流合同纠纷”“233. 船舶工程合同纠纷”“234. 船舶设计合同纠纷”“236. 船员劳动合同纠纷”“237. 船员劳务派遣合同纠纷”“238. 船员服务合同纠纷”“251. 航运经纪合同纠纷”“264. 港口、码头租赁合同纠纷”“272. 船舶物权纠纷”“273. 船舶投资经营纠纷”；变更“20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20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20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21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为新增的第三级案由“233. 船舶工程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船舶建造合同纠纷”“（2）船舶修理合同纠纷”“（3）船舶改建合同纠纷”“（4）船舶拆解合同纠纷”；变更“21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为“240.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航次租船合同纠纷”；删去“244. 船舶共有纠纷”“245. 船舶权属纠纷”。

21. 在第二级案由“二十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294. 股东失权纠纷”“3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任纠纷”“308.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纠纷”“309. 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纠纷”；变更“26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为“297.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股份纠纷”；变更“273. 发起人责任纠纷”为“303. 设立人责任纠纷”；变更“284. 清算责任纠纷”为“316.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22. 在新增加的二级案由“二十六、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的纠纷”项下：增加“32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资格确认纠纷”“32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纠纷”“323.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并纠纷”“32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立纠纷”“325.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纠纷”“326.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纠纷”。

23. 在第二级案由“三十五、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增加“416. 越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责任纠纷”“417. 矿产资源压覆侵权责任纠纷”；将“385.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顺序调整为“430.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429.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之后）；删去“36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24. 在新增加的二级案由“四十二、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案件”项下：增加“450. 申请司法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 在第二级案由“四十九、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项下：增加“473.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技术秘密”“474.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经营秘密”；变更“425.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为“465.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466.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467.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变更“430.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为“472.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6. 在第二级案由“五十、申请保全案件”项下：变更“434. 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435. 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436. 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437.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438.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为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项下的第三级案由“485. 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486. 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487. 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488.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490.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27. 在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五十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项下：增加“489. 仲裁程序中的行为保全”。

28. 在第二级案由“五十五、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项下：增加“498. 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499.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变更“456.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57.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458.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59.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460.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461.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498. 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2）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3）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4）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5）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6）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变更“462.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46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499.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2）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删去“453. 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454.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455.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29. 在第二级案由“五十七、公益诉讼”项下：增加“503.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04. 安全生产民事公益诉讼”“506. 军人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09.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510. 妇女权益保障民事公益诉讼”。

四、修改第四级案由 100 个

30. 在第三级案由“35. 遗产管理纠纷”项下：增加“（1）遗产管理人责任纠纷”“（2）遗产管理人报酬纠纷”。

31. 在第三级案由“72. 质权纠纷”项下：增加“（13）环境资源相关权利质权纠纷”。

32. 在第三级案由“91.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勘查、开采矿产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33. 在第三级案由“118. 保理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有追索权保理纠纷”“（2）无追索权保理纠纷”“（3）多重保理纠纷”。

34. 在第三级案由“1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0）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11）电、水、气、热力工程合同纠纷”“（12）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合同纠纷”。

35. 在第三级案由“121. 运输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7）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18）国际公路运输合同纠纷”。

36. 在第三级案由“142. 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23）养老服务合同纠纷”“（24）环境资源服务合同纠纷”。

37. 在第三级案由“144. 劳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超龄劳

动者劳务合同纠纷”。

38. 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 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为“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 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为“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48. 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专利代理合同纠纷”为“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发明专利代理合同纠纷”、“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实用新型专利代理合同纠纷”、“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外观设计专利代理合同纠纷”；在“152. 发明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发明专利开放许可纠纷”；在“153. 实用新型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实用新型专利开放许可纠纷”；在“154. 外观设计专利合同纠纷”项下增加第四级案由“（5）外观设计专利开放许可纠纷”。

39. 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发明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专利权权属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

级案由“（6）假冒他人专利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发明专利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实用新型专利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假冒外观设计专利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8）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外观设计专利职务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9）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为“167. 发明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7）发明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署名权纠纷”、“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6）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署名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4）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为“168. 实用新型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5）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为“169. 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3）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40. 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170.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项下：增加“（1）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0）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为新增加的“170.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41. 在第三级案由“171.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4）假冒植物新品种纠纷”“（6）植物新品种培育人署名权纠纷”“（7）确认实质性派生品种纠纷”。

42. 在第三级案由“17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创作者署名权纠纷”。

43. 在第三级案由“179.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项下：增加“（9）确认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10）确认不侵害经营秘密纠纷”；变更“（1）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为“（1）确认不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2）确认不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3）确认不侵害外观设计

专利权纠纷”；变更“（5）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纠纷”为“（7）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44. 在第三级案由“181.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增加“（4）因申请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5）因申请停止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10）因申请停止侵害技术秘密损害责任纠纷”“（11）因申请停止侵害经营秘密损害责任纠纷”；变更“（1）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2）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3）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4）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5）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6）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7）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为“（3）因申请停止侵害发明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2）因申请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1）因申请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6）因申请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9）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7）因申请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8）因申请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损害责任纠纷”。

45. 在第三级案由“183.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项下：增加“（1）发明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2）实用新型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3）外观设计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46. 在第三级案由“186. 仿冒纠纷”项下：变更“（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纠纷”为“（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姓名纠纷”；变更“（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纠纷”为“（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活动标识纠纷”。

47. 在第三级案由“193.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项下：增加“（1）妨碍、破坏合法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纠纷”“（2）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3）滥用平台规则恶意交易纠纷”。

48. 在第三级案由“196. 垄断协议纠纷”项下：增加“（3）组织、帮助达成垄断协议纠纷”。

49. 在第三级案由“19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项下：增加“（7）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变更“（1）垄断定价纠纷”为“（1）不公平价格纠纷”；变更“（2）掠夺定价纠纷”为“（2）低于成本销售纠纷”；变更“（5）捆绑交易纠纷”为“（5）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纠纷”。

50. 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14. 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项下：增加“（1）新就业形态确认劳动关系纠纷”“（2）新就业形态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51. 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15. 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项下：增加“（1）新就业形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52. 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272. 船舶物权纠纷”项下：增加“（1）船舶所有权纠纷”“（2）船舶抵押权纠纷”“（3）船舶优先权纠纷”“（4）船舶留置权纠纷”。

53. 在第三级案由“292.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项下：增加“（1）涤除公司登记（备案）纠纷”。

54. 在第三级案由“293. 股东出资纠纷”项下：增加“（1）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纠纷”“（2）股东抽逃出资纠纷”“（3）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

55. 在第三级案由“299. 公司决议纠纷”项下：增加“（3）公司决议不成立确认纠纷”。

56. 在第三级案由“307.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项下：删去“（1）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7. 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316.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2）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

58. 在第三级案由“333.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项下：增加“（1）优先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59. 在删去的第三级案由“36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项下：变更“（1）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为新增加的二级案由“十八、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204. 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

60. 在第三级案由“41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项下：增加“（1）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61. 在第三级案由“413.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变更“（1）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为“（1）医疗诊疗责任纠纷”。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增强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播有益于公民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激发公民阅读兴趣，培养公民阅读习惯，增强公民阅读能力，提升公民阅读质量，形成全社会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构建全民覆盖、普惠高效的全民阅读促进体系，涵育文明风尚，厚植家国情怀，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第四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方案，明确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实施方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完善阅读服务体系，创造良好阅读环境，提高阅读服务效能。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引导丰富出版品种，优化出版结构，提高出版质量，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出版物，加大全民阅读优质内容供给。

第十条 对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章 全民阅读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展现文化底蕴、形式丰富多样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倡导将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与各地区各行业特色相结合，增强吸引力、提高参与度、注重实效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培育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公益宣传，倡导公民多读经典、提升精神境界，引导公民树立终身阅读理念。

第十三条 每年4月第四周为全民阅读活动周。

第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优秀出版物推介工作，引导公民阅读优质内容。

第十五条 从事全民阅读推广应当具备相应领域的专业能力，推广优质阅读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报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优秀出版物和全民阅读先进典型，推广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促进全民阅读的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等开发与应用，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扩大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影响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范和引导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全民阅读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场所、设施统筹利用，科学合理规划全民阅读设施建设，有计划地设置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全民阅读设施主要包括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

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图书室、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场所和设备。

第二十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全民阅读设施的功能、特点,向公众提供阅读、借阅、阅读指导、阅读能力培训等服务,公示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阅览室、自习室,配备书桌、座椅,提供相关阅读服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全民阅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公众开放,公示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全民阅读设施可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全民阅读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包括全民阅读设施,为居民提供阅读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设施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应当依法重建、改建全民阅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游客中心、宾馆、银行、商场、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设立相应的阅读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便利可及的阅读服务。

公园、旅游景区的管理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安排适宜的阅读设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结合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通过设置图书馆、阅览室、报刊架、阅报栏(屏)等,提供多种形式的阅读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策措施支持实体书店发展;鼓励实体书店改善阅读条件、开展阅读活动,发挥全民阅读服务功能。

第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字阅读与传统阅读相结合,推动优质数字阅读内容供给,提升数字阅读便利性和满意度。

数字阅读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数字阅读内容管理,推送优质数字阅读内容,营造健康向上的数字阅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与全民阅读促进相关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阅读空间,开展旧书交流流通,创新阅读服务模式,丰富全民阅读场景。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出版物等多种方式，参与提供阅读服务。

第四章 全民阅读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全民阅读保障，扩大全民阅读覆盖面，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全民阅读，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少年儿童阅读计划，针对少年儿童的心智发展水平、认知理解能力推广阶梯阅读，开展与其阅读特点和规律相适应的阅读指导活动。

出版单位应当根据阶梯阅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出版适宜不同年龄段少年儿童阅读的出版物。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

第三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帮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适宜的读物，创设良好的阅读环境条件，培养幼儿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有关要求，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加大阅读在教学计划中的分量，开设阅读课程，开展阅读辅导，组织校园阅读活动，帮助学生养成阅读习惯，并加强对教师的阅读指导培训，提高教师的阅读指导能力。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阅读作为重要的教育教学方式，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阅读活动，鼓励学生拓展阅读内容，丰富学生精神世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乡村阅读计划。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强化农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增加农村阅读内容供给，优化农村阅读环境条件，提高农村阅读服务效能，加强农村妇女儿童阅读服务保障，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丰富农村地区精神生活。

面向农村提供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高各民族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阅读的能力，支持民族地区开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阅读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将书香城市、书香村镇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持续涵育全社会阅读风尚，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和文明乡风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为阅读障碍者提供有声、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出版物，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

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提供必要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考虑老年人阅读需求和特点，提供适老阅读内容，优化适老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阅读便利。

有条件的老年大学（学校）、为老服务机构等应当开展老年人阅读活动，提高阅读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全民阅读研究，指导开展公民阅读状况调查，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全民阅读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阅读活动监管，优化阅读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阅读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公民身心健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职责，侵占、挪用全民阅读经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向公众开放，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开展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新颁布或修订的主要法律规范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6、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25年12月5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7、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5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法释〔2025〕15号）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法〔2025〕227号）

10、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11、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13、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

（2025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4、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2025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5、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根据2025年1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6、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根据2025年1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7、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根据2025年11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8、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1、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2、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